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江妤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6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N7280@ntpc.gov.tw

受文者：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20610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轉知教育部「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修正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12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就各類各區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通報專線內容部分修正。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